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周伟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和《关于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三”），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内容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王淼根、何鹏程：

我局发现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2019年1月，金盾股份5%以上股东、前董事周伟洪占用金盾股份子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资金2,000万元；2019年6月至7月、2020年1月，周伟洪占用金盾股份资金1,811.24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占用本金已归还，利息尚未归还。

2、2020年1月，金盾股份5%以上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用金盾股份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1,5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占用本金已归还，利息尚未归还。

金盾股份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金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淼根、财务总监何鹏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

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督促相关自然人、法人归还占用款产生的利息，充分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内容

周伟洪：

你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5%以上股东，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担任金盾股份董事。你于2019年1月占用金盾股份子公司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资金2,000万元，于2019年6月至7月及2020年1月，占用金盾股份资金1,811.24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利息尚未归还。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产生的利息，充分吸取教训，全面提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警示函三内容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5%以上股东。2020年1月，中宜投资占用金盾股份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1,5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资金本金已归还，利息尚未归还。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宜投资实际控制人兼金盾股份董事黄红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产生的利息，充分吸取教训，全面提高合规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的学习和领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1号）
- 2、《关于对周伟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2号）
- 3、《关于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红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3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